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1340號

原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上列原告與黃嘉興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黃錦綢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補正黃嘉興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並變更黃嘉興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黃嘉興之全體繼承人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黃嘉興之各順位繼承人，或已死亡，或已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是依民法1176條第6項規定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如黃嘉興之親屬會議未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應由原告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另向法院家事庭（非本庭）聲請選任黃嘉興之遺產管理人。惟原告迄今尚未提出相關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狀或裁定，亦未以黃嘉興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爰依前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黃嘉興之遺產管理人姓名及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並追加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